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至2025年11月28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25-055、056、05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5:00至2025年11月28日(注:股东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无法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投资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络进行投票的,需提前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按投资者提醒内容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投资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5/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崔但丽、车继红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58《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67《龙江交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14:00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651304019H(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651304019H(1-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878,57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409,915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有履行勤勉义务的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勤勉义务的,可以免予赔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以便公司对其兼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并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群众凝聚的功能,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5,878,571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7,39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 (三)黑龙江元龙禁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6%; (四)广州投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74%; (五)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0,40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六)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01,59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5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878,57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1,305,469,915股,全部为普通股。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一)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440,482,178股,以经营性资产折股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17,396,200股,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成立之日。 (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401,591,3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05,469,91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向公司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以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日内查阅或者复制;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股东的质询或者建议作出答复;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完整内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股权收购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股权收购方案; (十三)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所需的股份数量。
删除条款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转让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在转让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受让方具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与受让方的协议中明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义务前,受让方不得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或者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与受让方的协议中明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与受让方的协议中明确,受让方应当保证公司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并应当保证公司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股东的质询或者建议作出答复;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完整内容;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